2024年南通市市本级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委文件精神，认真做好2024年南通市市本级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工作，确保资金分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及时、足额地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结合市本级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资金总额

根据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4〕149号），2023年度南通市市本级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1354.65万元，其中费改税部分资金391.9万元、涨价补贴部分资金962.75万元。

二、补贴对象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对象为2023年度在我市市本级从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并在市交通运输部门办理营运手续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

三、补贴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保障经营者的利益，确保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四、补贴方法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建〔2022〕83号）精神，落实补贴资金的发放要求，将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部分直接发放给市本级水路客运经营者，全力促进水路客运行业发展。涨价补贴部分足额用于市本级水路客运行业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建设、加快绿色交通建设、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加快渡口渡船安全与服务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及技术升级，支持和促进行业发展和运力结构调整相关项目，进一步提高水路运输安全本质度，有效确保行业安全、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继续参照省安委会印发的《关爱生命筑牢防线江苏省“平安交通”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文件要求（苏安〔2018〕5号），加快船舶更新换代，逐步淘汰24年以上老旧车客渡船，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升交通运输安全发展水平，辖区范围内的24年（不含）以上老旧车客渡船暂不列入资金补助范围。按照此原则，分别测算出费改税部分、涨价部分补助资金。

**（一）费改税部分**

费改税部分根据综合核定用油量核算，计算公式为：各水路客运企业补助资金=费改税部分总额/水路客运企业全年实际用油总量×各企业所属船舶全年实际用油量。

**（二）涨价补贴部分**

为加强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切实维护和促进水路客运行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涨价部分（包括基数部分、奖励/扣减），根据企业船龄系数平均值核算。计算公式为：各水路客运企业补助资金=各企业船龄系数平均值/水路客运企业船龄系数平均值之和×涨价部分总额。其中，船龄系数平均值参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内河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1号）中有关船龄系数表计算。

船舶船龄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龄（年） | 船龄系数 | 船龄（年） | 船龄系数 | 船龄（年） | 船龄系数 |
| 1 | 2.708 | 9 | 1.116 | 17 | 0.77 |
| 2 | 2.094 | 10 | 1.071 | 18 | 0.753 |
| 3 | 1.797 | 11 | 0.974 | 19 | 0.736 |
| 4 | 1.612 | 12 | 0.941 | 20 | 0.721 |
| 5 | 1.48 | 13 | 0.911 | 21 | 0.707 |
| 6 | 1.307 | 14 | 0.885 | 22 | 0.694 |
| 7 | 1.231 | 15 | 0.861 | 23 | 0.681 |
| 8 | 1.169 | 16 | 0.79 | 24 | 0.669 |

说明：根据实际船龄对应上表确定船龄系数。实际船龄为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时间，并取整数（尾数不计）。实际船龄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三）补助资金发放方法**

补助资金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复印件、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用油量报表、会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用油量相关法律文书；补贴资金审批表（直接发放部分）、补贴资金审批表（市县统筹部分）、船舶船龄信息表、《内河船舶检验证书》中的船舶照片页、船舶主要项目页，资料信息无虚假承诺书。经相关人员逐级形式审核，确认无误后下达补助资金。具体形式上，采取分项发放，分别发放费改税部分和涨价部分补助资金。

五、分配情况

2024年南通市市本级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共涉及通沙汽渡、通常汽渡2家水路客运经营者。具体分配情况见下表。

2024年南通市市本级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者名称 | 2023年  用油量  （吨） | 费改税 部分  （万元） | 2023年  船龄系数  平均值 | 涨价部分  （万元） | 合计 （万元） |
| 江苏省通沙  汽车轮渡管理处  （江苏通沙汽渡  有限公司） | 2204.437 | 326.24 | 1.191625 | 602.0266 | 928.2666 |
| 南通市通常汽渡  有限公司 | 443.67 | 65.66 | 0.714 | 360.7234 | 426.3834 |
| 总 计 | 2648.107 | 391.9 | 1.905625 | 962.75 | 1354.65 |